

臺北市政府 91.11.20. 府訴字第0九一二五八五一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企業資訊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一二七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四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二十二時四十五分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等十一名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一六一0三一七00號函通報本府建設局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一二七一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因該函之受處分人記載未臻明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五四九五00號函更正為「受處分人：○○企業資訊社即○○○○」，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第三十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一年內，依第二章規定完成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後，未見主管機關宣導，以致多數業者均未知其規定之內容而無所適從。再者，顧客至訴願人處消費時，僅表明其已滿十八歲，並未攜帶身分證，實際上游願人無法以外貌判斷其是否已滿十八歲。訴願人不能強迫其提出身分證明，只得依其所述讓其入內消費。況執法員警對未帶身分證之消費者，亦係依其外貌判斷，即開單告發，實欠公允。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二十二時四十五分在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等十一名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之偵訊（調查）筆錄及○○○等十一名未滿十八歲之人之偵訊（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本件訴願人訴稱未滿十八歲之顧客往往自稱已滿十八歲且未攜帶身分證，訴願人不能強迫其提出身分證明，

另執法員警對未帶身分證之消費者，亦係依其外貌判斷，即開單告發云云。查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對於電腦遊戲業者關於進入其營業場所之人年齡之禁止規定，係藉由該行政義務之課予，促使電腦遊戲業者於交易對象之選擇有所限制，況據現場負責人○○○之偵訊（調查）筆錄中記載：「……問：你是否知道少年未成年？少年何時進入消費？貴店有無查驗消費者身分證件？答：我知道他們未成年……沒有查驗……」，是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據。又依卷附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九十一年七月四日之臨檢紀錄表及偵訊（談話）筆錄，就進入訴願人營業場所消費之未滿十八歲之人○○○等十一名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均有詳細紀錄，故訴願人訴稱執法員警係依外貌判斷開單告發，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稱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未見主管機關宣導乙節，查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上開自治條例係於今年（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自該自治條例施行以來本府除加強宣導外，並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原處分機關之網站，應無訴願人所稱之情形，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